

外资及合资企业在中国的 环境影响

刘淑琴 著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90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作者在考察了外资与合资企业的发展过程、现状,并对重点地区进行了实地考察基础上撰写的一份关于外资与合资企业环境影响的报告。书中的结论是作者对收集的合资企业和技术引进企业环境管理的资料,进行分析环境影响基础上作出的。本书内容丰富、全面,既是实际的总结,又有理论的阐述,是了解涉外企业环境管理和环境影响的一本有参考价值的书。

本书可供环境管理、外贸、计划、规划、设计部门有关领导和工程技术人员参考。

外资及合资企业在中国的环境影响

刘淑琴 著

责任编辑 周玉泉

*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崇文区东兴隆街69号

外文青年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1990年4月第一版 开本 787×1092 1/32

1990年4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5 5/8

印数: 1—2500 字数 120千字

ISBN 7-80010-636-5/X·331

定价: 2.90元

序

近十年来，随着改革开放，大批外资企业或中外合资企业在中国兴建起来，为中国经济振兴增添了新的生机。

可是，给环境带来了什么影响呢？这是国内外很多人关心的问题，在这方面是有教训的。许多发展中国家在引进外资的同时，确实也把环境污染带进去了，甚至一些因污染严重而被禁止生产的产品也转嫁到发展中国家。中国的情况如何呢？

令人高兴的是，刘淑琴同志的报告作出了回答：从总体看，外资与合资企业防治环境污染的措施是得当的，基本满足了我国有关环境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没有给环境带来不良的严重影响，并且她预言，只要加强环境管理，外资与合资企业的继续发展不会给中国的环境造成危险。

到目前为止，这是我第一次看到的有关外资与合资企业对环境影响评价的报告。虽然报告据以作出判断的调查范围还不够广泛和深入，但分析是实事求是的，结论是令人信服的。在我国的环境管理方面有着大量的课题有待人们去研究。我希望看到更多的有调查、有分析的论述。我国的环境管理亟需要理论的指导。

曲格平

1989年7月9日于日内瓦(注)

注：本序是曲格平教授在日内瓦参加“关于审议蒙特利尔议定书的部长级会议”期间撰写的。

目 录

鸣 谢 引 言

第一章 外资及合资企业在中国的发展状况及其趋势

- 1.1 外资及合资企业的发展状况
- 1.2 外资与合资企业的发展趋势

第二章 有关外资与合资企业的法规

- 2.1 与外资和合资企业有关的法律情况
- 2.2 中国环境保护工作简介和外资及合资企业有关的环境保护法规

第三章 外资项目的环境管理

- 3.1 政府环保部门对外资企业及合资项目的环境管理
- 3.2 经济特区对外开放以来的环境影响
 - 3.2.1 深圳经济特区引进外资办工业的资源消耗与环境影响评述
 - 3.2.2 开放政策中乡镇企业的环境管理
 - 3.2.3 事例研究 广东浮法玻璃有限公司意外漏油事件的处理情况
 - 3.2.4 事例研究 杭州黄龙饭店噪声、烟尘超标

第四章 外资及合资企业的环境管理状况

- 4.1 被调查企业的基本统计情况
- 4.2 外资与合资企业的环境管理情况
- 4.3 外资与合资企业的环境影响评价状况
- 4.4 外资与合资企业环保法规执行情况

第五章 结论与建议

参考书目

-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法规选摘
- 附件 2 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及实施细则
- 附件 3 在中国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程序
- 附件 4 在中国设立外资企业申请表

鸣 谢

“外资及合资企业在中国的环境影响”这本小册子，经过各方面的大力协助，终于出版了。我衷心地感谢他们的帮助。

调查外资及合资企业的环境影响是从1987年年底开始的。1987年11月，亚洲、太平洋地区经济、社会理事会/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ESCAP/UNCTC) 办公室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驻亚洲、太平洋地区代表处(UNEP/ROAP) 在泰国曼谷联合召开了“跨国公司在亚太地区的环境影响专家会”，会上，我国代表赵岷华同志作了题为“中国开发项目的环境管理”的报告，引起了会议组织者和出席者的很大兴趣。

考虑到中国在亚太地区是一个大国，经济建设特别是外资企业正在迅速发展，如果能写出一个外资企业对环境影响的报告，对亚太地区和世界其他地区都是很有参考价值的。基于此，UNEP/ROAP 代表奈通博士致信国家环境保护局局长曲格平同志，希望中国能完成一份关于外商投资及合资企业在中国的环境影响的报告，能够在 UNCTC 调查跨国公司在亚太地区的环境影响工作第二阶段的会议上宣讲，并作为国家报告列入会议文件汇编。受曲格平同志的委托，赵岷华同志和我承担了这个课题，并由我在调查的基础上起草报告。我很高兴地接受了这项任务。事实上，1983年年初我在 UNEP/ROAP 工作的那段时间里（受聘为副研究员），

曾试图写过这个报告，因为缺乏必要的情况和资料，而没有做下去。经过一段时间的调查在1989年5月在曼谷召开的第二次专家会议上，我宣讲了这个调查报告，受到与会代表和会议组织者的好评。

由于这是个新题目，调查不够充分，参考资料也不多，因此，这个报告还缺乏深度。如果有可能，我愿意在今后继续调查和研究这个课题。

在这个项目的调查和报告的撰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对外经济贸易部、一些省市的经济贸易委员会、外资管理办公室、环境保护局及国家环境保护局的一些同志的帮助。特别是赵岷华同志，不仅参与了部分调查工作，还在本报告的撰稿过程中，给予了非常有价值的指导，在此，我向他们表示感谢。

另外，还要感谢我的美国朋友 Patricia A. Russell 在本文英文版的审阅过程中所给予的帮助。

最后，我要特别感谢国家环境保护局局长曲格平同志的鼓励和在必忙之中对这份报告所给予的帮助。

刘淑琴

1988年8月

引 言

1979年7月1日公布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标志着中国封闭已久的大门在历经种种艰难与困惑之后终于打开了，它代表着中国政府自1949年成立以来在政策上的重大转变。

建国以后，中国人民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靠自己的力量建设着新中国，并取得了很大的成就。但是，由于历史、政治、思想等方面的原因，经济发展比较缓慢。在文化大革命前，我们敬爱的周恩来总理提出了在中国实现工业、农业、国防、科学技术现代化的宏伟目标，提高中国人民的生活水平，这就要求我们必须打开国门，呼吸外部世界的新鲜空气——这是达到这一目标的必由之路。可是，在当时的国际国内历史条件下，更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动乱，这条必由之路被紧紧地封锁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30年间，除了屈指可数的几家合资企业外，外商投资是不允许的。

在粉碎“四人帮”之后，中国终于摆脱了种种困扰，敞开了国门。中国政府于1979年决定接受外商投资，这是中国政治政策和经济政策发生根本转变的结果。在对外开放的实践中，我国政府不断地调整政策。自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公布后，投资环境得到了进一步改善，使许多外商和跨国公司，对在中国投资和与中国合作产生了越来越浓厚的兴趣。

实行开放政策以来，越来越多的外资和中外合资企业建

立起来了，有些已收到了良好的效果。中国国际贸易研究所与美国科尔尼公司曾对70个中外合资企业作了调查。结果表明，94%的企业达到或超过外商所预想的利润，其中2/3宣称达到了外汇平衡。外商投资缓解了我国建设资金的不足，显著提高了我国企业的生产力水平，在加速中国经济发展中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按照我国的规定，在工业企业建设的同时，必须采取防治环境污染的措施，在企业建成投产时，其排放物要达到国家的或地方的环境标准。那末，外资企业执行的情况如何呢？本报告就是力求回答这一问题。为了弄清情况，首先考察了外资与合资企业的发展过程、现状和涉及外资项目的有关法规，并对一些企业的环境管理和环境影响进行了实地调查。为了广泛了解情况，达到理想效果，从1988年2月份开始陆续向有关单位和企业寄发了近百份调查表，并走访了一些部门，包括国家计委、经贸部、建设部、广东省外资办、广州市外资办、深圳市外资办，以及少数合资企业和一些技术引进企业。各地区，特别是技术开发区的环保部门也是我们主要调查的对象。但是，外资企业与合资企业在中国的发展历史不长，环境管理也不够健全，问题暴露不够，情况掌握的不充分。特别是发出的调查表返回情况很不理想，只收回26份。虽然如此，我认为基本状况和趋势还是清楚的，对于评价外资企业的环境影响和进一步加强其环境管理还是有参考价值的。

第一章 外资及合资企业在中国的发展状况及其趋势

1.1 外资及合资企业的发展状况

自我国政府于1979年确定对外开放政策以来，外商投资与合资企业有了一定的发展，已初步形成了“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沿海经济开发区——内地”这样一个由沿海向内地逐步推进的有重点有层次的发展格局。这个格局是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制定的，也符合外国投资者的愿望。按照这种格局发展，必将对于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产生积极的和深远的影响。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为了加速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我国及时地作出了积极利用外资的重大战略决策。在独立自主、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主要吸引西方发达国家的资金、技术和管理现代化生产的方法，发展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实践证明，这种决定是积极的，这对于我国的三年经济调整，“六五”计划的完成，深化改革、开放政策都发挥了积极有益的作用，在国内外都产生了良好的影响。

吸引外商在华举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企业和独资企业，是实行对外开放的重要内容。截至1986年末，按合同计算，已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的协议外资金额（即外商认缴出资额加上企业筹资额）为163亿美元，已实际投入中国境内的外资为45.4亿美元。其中：中外合资经营企业3233

家，协议外资额48亿美元，实际投入18.1亿美元；中外合作经营企业4407家，协议外资额109.3亿美元，实际投入26亿美元；外资企业138家，协议外资额5.7亿美元，实际投入1.3亿美元。

这些企业虽然为数还不多，但已是我国企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经济的有益补充。其中大型项目，象由英、法提供设备和技术、中港合资的广东核电站，装机容量为180万千瓦是我国第一座大型核电站；中国煤炭开发总公司与美国西方石油公司等合作经营的山西平朔安太堡露天煤矿，年产量1500万吨原煤，不仅在我国是机械程度最高的煤矿，也达到了世界先进水平；北京与美国通用汽车公司生产的北京吉普车，联邦德国大众汽车公司与广州合资生产的广州轻型汽车，都填补了我国的空白。此外，数以万计的小型生产企业和一批具有现代化水平的旅游宾馆，也都在活跃经济和技术示范方面发挥了有益的作用。

近些年来，我国吸收外资的来源日趋广泛，目前，已扩展到40多个国家和地区。从协议投资金额上看，资金来自港澳地区的约占72%，其次是美国，占10%，欧洲15国占8%，日本占5%，其他发展中国家为数不多。特别是近几年来，美国和日本两国投资激增，投资额已占全国协议外资金额的30%以上；台湾厂商来大陆投资的也明显增加，去年协议投资金额已达6亿美元。利用外资及协议金额数详细情况见表1-1和表1-2。这些外来投资的60%分布在广东和福建两省。其中四个经济特区的外商投资企业有1600多个，实际吸收投资近12亿美元，中国银行1988年对沿海地区1607家外商投资企业调查结果表明，经济效益好、外汇收支平衡有余的企业占41.3%，外汇不平衡的仅占8.9%。投资企业的个数详

细情况见表1-3。继去年吸收外资创历史最高水平之后，今年我国引进外资的势头仍然很好。1至4月协议投资额就已达45亿美元，比去年同期增加40%。

外商投资行业分布很广，除国防、军工、邮电、铁路运输外，国民经济许多部门都接受了外来投资。以1986年批准的外商投资企业为例，结构大致如下：

行 业	外 商 投 资 额 所占比重(%)	企 业 个 数 所占比重(%)
农业类	3	5
工业类	37	68
房地产公共事业类	48	14
其他第三产业	12	13

来源：“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指南”，25页

1979至1986年外商投资企业按行业分类的详细情况见表1-4。1979至1986年中国批准外商投资企业协议外商投资额按行业分类情况见表1-5。

我国海洋石油资源的勘探和开发是对外开放和吸收外资的一个重要领域。为了推动这方面的合作，组建了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1982年1月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使得这项风险大、投资多、技术复杂的事业有了法律保护。

从1979年与美国、英国、法国等13个国家的48家石油公司签订了8个物理勘探协议开始，对南黄海、珠江口、莺歌海等8个区块的40万平方公里的海域进行了大规模物理勘

探，然后在此基础上进行了两轮招标，与10多个国家石油公司签订了合作勘探开发协议，工作取得了很大的进展。截止到1986年末，共批准合同41个，合同投资金额28.6亿美元，已投入使用20.5亿美元。具体进程如下：

年 度	已批准协议合同(个数)	金 额 (亿 美 元)	外商 已 投 资 (亿 美 元)
1979	8	1.1	0.13
1980	4	11.1	1.09
1981			1.91
1982	1	1.1	1.79
1983	18	10.31	2.91
1984			5.23
1985	4	3.59	4.81
1986	6	0.80	2.60

来源：“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指南”，26页

总而言之，经过几年的实践，我国鼓励外商投资的政策已取得了初步成效。1978年前，我国有外商投资企业20家，截止1988年底，全国累计批准的外商投资企业已有15948家，其中独资企业594家。这些企业的协议金额达281.6亿美元，实际吸收的外资达121亿美元。到1987年，共使用了国外各种贷款207.4亿美元。

在此有一点需指出的是：在中国，外商投资的概念比其它国家所用的概念较为广泛，不仅包括合资和外商企业的直接投资，而且还包括利用外资搞合作，补偿贸易，以及合作

开发石油资源等项目。另外还常常包括外来料加工和组装项目。

1.2 外资与合资企业的发展趋势

过去几年的实践表明，外商投资使得中外双方都获得好处。对中方来说，外商投资是对中国资金和技术的重要补充，对外国投资者来说，他们赢得了中国市场，开始获得了经济利益。对外开放是我国一项长期的基本国策，吸收外国资金，特别是鼓励外商来华直接投资是对外开放政策的一项重要内容。

吸收国外资金是一种重要的国际经济合作形式。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各国经济的联系已大大超过了商品交换的范围，深入到技术交流，资金融通和生产协议等领域。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在积极利用外国的资金、物资和技术，用以加速本国经济的发展。一个封闭的国家，不吸收世界各国先进的科学技术和先进的生产管理方法，就不能迅速地发展本国的经济，也很难迅速提高本国的社会生产力。

1979年以来，我国的工作重点已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决心实现工业、农业、科学技术和国防现代化。我国经济发展的目标是：到本世纪末，工农业总产值要在1980年的基础上翻两番，再用30年到50年的时间再翻两番，使我国的技术水平达到中等发达国家的水平。然而，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资金比较缺乏，技术比较落后，社会化大生产的经营管理经验不足。要实现这个宏伟的目标，首先要依靠我们自己的力量，充分利用本国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同时，我们还必须积极地吸收国外资金，引进先进技术，以加

快“四化”建设的步伐。我国鼓励外国投资，正是根据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总结世界各国和我国的实践经验，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确定的一项重要政策。

中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进行四个现代化建设，发展生产力，需要较多的外汇，进口所需要的机械设备和电子产品；同时还要引进国外的先进技术和先进的管理方法，用以提高国民经济的技术装备水平和管理水平。因此，我国鼓励外国投资的重点要放在先进技术企业、出口创汇企业和进口替代企业上。直接投资的投向以生产性项目为主，特别是制造业，鼓励深加工和精加工企业；对简单加工企业的建设，要有选择有计划地进行，对非生产性的一般服务性项目，要有所控制。从我国的产业政策和投资优先顺序看，要优先考虑的是能源，交通和短缺的原材料工业以及城乡基础设施。

我国积极吸收外商投资的基本出发点是：

（1）外方所提供的设备、技术和科学管理方法必须是先进的，以增加产品花样，提高产品的数量与质量，节约能源与原材料；

（2）充分利用现有的工业基础，利用较少的资金，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

（3）投资项目要可以增加出口产品，提高外汇收入；

（4）使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得到培训，提高技术水平和技能。

经济特区是我国最早开放的“窗口”，接着又将沿海14个城市列为沿海开放城市和沿海经济开发区，这是对外开放格局中的两个重要层次。

沿海地区率先开放，必然会促进内地经济的发展，也必然会推动内地的进一步开放，特别是随着沿海地区引进、消

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水平提高，它们对内地的辐射作用也会越来越大。当然，对外开放是我们的一项基本国策，沿海要实行，内地也要实行，只是在先后顺序上有所不同。内地应当从自己的实际情况出发，根据外部可能的条件，扎扎实实地进行对外开放工作。一些资源开发型的项目，如果硬要把原材料经过长距离运输到沿海去办，显然违反经济规律。对这一类项目，欢迎和支持外国投资者去内地兴办，同样可以享受特殊的优惠待遇。

随着建设环境的不断改善，外商在中国的投资前景是广阔的。当前，我国正在执行第七个五年计划，其中包括一项规模宏大的投资计划，五年之内仅全民所有制企业就要投资7000多亿元人民币，建设一批能源、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和新的工业项目，并对一大批现有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在这期间，我们计划利用400多亿美元的国外资金。

现在，中国的经济技术水平还比较落后，要经过长期的努力才能接近发达国家的水平。因此，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中国吸收外国投资和技术的政策是不会改变的。正如在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中所提出的三条利用外资的原则那样：

第一、借外债的总额要有控制，外债结构要合理，要同自己的偿还能力和消化能力相适应；

第二、一定要用在生产建设上，重点是出口创汇企业、进口替代企业上；

第三、利用外资要讲求经济效益，创造的纯收入，无论如何不能统统花掉，一定留足及时还本付息的部分。

这些仍然是我们今后所遵循的原则。我们要不断改进工作，充实和完善法规，加速基础设施的建设，进一步为吸收

表1-1 1979—1986年中国利用外资统计汇总表

金额单位: 亿美元

利用外资方式	合 计				其中: 1986年	
	协 议(合 同)		实 际 利 用		协 议(合 同)	
	项目个数	协议外资金额	项目个数	实际外资金额	项目个数	实际外资金额
总 计	8010	501.82		290.48	1551	117.38
一、对外借款	191	287.25		207.44	53	84.08
1、外国政府贷款	46	60.85		42.44	42	14.44
2、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45	58.85		31.37	11	18.26
3、卖方信贷		41.62		9.38		24.84
4、外国银行现汇贷款		105.26		103.58		14.95
5、对外发行债券、股票		20.67		20.67		11.59
二、外商直接投资	7815	191.59		65.94	1498	28.34
1、合资企业	3235	48.00		18.12	892	13.75
2、合作经营	4405	109.24		26.03	582	13.58
3、外资企业	138	5.72		1.27	18	0.20
4、合作开发	41	28.63		20.52	6	0.81
三、外商其它投资		22.98		17.10		4.96
						72.58
						50.15
						8.41
						13.42
						1.78
						14.95
						11.59
						18.74
						8.04
						7.94
						0.16
						2.60
						3.69

注: (1)“项目个数”是指我国与外国政府、国际金融组织签订的贷款建设项目个数外商投资企业个数以及海洋石油合作勘探开发合作个数。

(2)“协议外资金额”是指对外已签订或经批准的借款协议金额和合同中规定外商投资金额。

(3)“外商其它投资”是补偿贸易, 加工装配外商提供的设备或资金。

(4)本文中的表1-1至表1-5选自“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指南”111-116页,